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05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1)京0112民初370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1：刘凤菊

被告2：王志清

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君合百年与被告刘凤菊、王志清，第三人华业资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476元、财产保全费1202元，由原告君合百年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1)京 0112 民初 3706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